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6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等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65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1月2日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来德"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1,4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284,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404.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80.4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023.8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93.8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5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60,059.90	45,900.00
2	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14,715.00	14,715.00
3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7,115.00	7,115.00
合计		81,889.90	67,73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详见2023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8,293.84万元，本次拟使用11,4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77%。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的影响、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1,4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4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67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不得与其所受聘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不得与其所受聘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一百〇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规章及规则；(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三)具备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规定的独立性；(四)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要求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二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同时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则	-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则	-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	-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7	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	√

修订后的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66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来德"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专户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9,055.58万元(包含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4,951,599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8.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456,033.5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468,433.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87,600.33元。上述资金已经全部到账，2023年8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7-000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拟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专户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9,055.58万元(包含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上述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68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董事孟丽于2022年12月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孟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汪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艳丽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李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冯晓东(主任委员、召集人)、李斌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冯晓东(主任委员)、李斌、王艳丽

调整后：冯晓东(主任委员)、李斌、李明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附件：

汪康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工业大学应用化学硕士学历。2011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吉林省石油化工设计研究院研究分院研发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研发部组长，2017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监。

截至目前，汪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0.7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6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1日

至2023年1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04	《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8	奥来德	2023/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0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6:00)。(二)登记地点：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在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0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31-85800703

联系人：王艳丽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4.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0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04	《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507,680,170	14.84%
2	姜滨	287,397,406	8.40%
3	姜龙	250,345,197	7.3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8,110,514	3.75%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044,011	2.43%
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	67,338,040	1.97%
7	胡双美	16,200,000	0.47%
8	皮涛涛	15,762,700	0.4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362,993	0.45%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103,278	0.3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507,680,170	16.8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8,110,514	4.25%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044,011	2.76%
4	姜滨	71,849,352	2.38%
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	67,338,040	2.23%
6	姜龙	62,586,299	2.08%
7	胡双美	16,200,000	0.54%
8	皮涛涛	15,762,700	0.5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362,993	0.5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103,278	0.4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49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7,461,7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3、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49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49元/股(含)的条件下，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7,461,749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7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4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461,7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0%。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160,827	11.90	407,160,827	11.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09,973,762	88.00	2,982,512,013	87.20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68,611	0.10	30,730,360	0.90
股份总数	3,420,403,200	100.00	3,420,403,200	100.00

2、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4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615,5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7%。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160,827	11.90	407,160,827	11.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09,973,762	88.00	2,990,358,227	87.43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68,611	0.10	22,884,146	0.67
股份总数	3,420,403,200	100.00	3,420,403,2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7,837,231.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67,199.7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0,109.81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9.90%。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7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较小。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人姜滨先生近期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姜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7,397,40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8.4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持股5%以上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人姜滨先生享有提案权。

2、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提议人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4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止至2023年10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6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47,268,648	21.17
2	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27,889,680	12.49
3	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 (AUST.) PTY. LTD	27,741,000	12.42
4	贺州铜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618,988	2.07
5	谢玉菱	4,515,168	2.02
6	谢世谊	4,515,168	2.02
7	JI LI	4,515,168	2.02
8	XIE LILING	4,515,168	2.02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0,100	0.63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083,580	0.4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47,268,648	21.25	21.17
2	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27,889,680	12.54	12.49
3	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 (AUST.) PTY. LTD	27,741,000	12.47	12.42
4	贺州铜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618,988	2.08	2.07
5	谢玉菱	4,515,168	2.03	2.02
6	谢世谊	4,515,168	2.03	2.02
7	JI LI	4,515,168	2.03	2.02
8	XIE LILING	4,515,168	2.03	2.02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0,100	0.63	0.63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083,580	0.49	0.49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7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8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止至2023年10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本次回购尚未开始交易，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03日